

证券代码：835965

证券简称：乔佩斯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乔佩斯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乔佩斯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敏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500,000 股 ,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由董事长金敏代表董事会汇报《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500,000 股 ,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反对股数 0 股 ,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弃权股数 0 股 ,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

(二) 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500,000 股 ,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反对股数 0 股 ,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上海乔佩斯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0) 及《上海乔佩斯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议案内容：

财务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通知,相应变更财务报表格式。具体变更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对外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 9 月 7 日,上海乔佩斯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殷邦实业(上海)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SHZX3010120180020 的,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SHZX30(融资)2018002)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华夏银行签署了编号为 SHZX30(高保)2018000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债权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合同约定保证期限为三年,自 2018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8 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殷邦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与上海乔佩斯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均系股东鹏干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两家公司，属于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故股东鹏干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33,165,000 股股份不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志致远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杨雪明、陈海兵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志致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乔佩斯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乔佩斯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